

**姚雄杰关于不主动放弃并维护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**

本人持有盛屯控股有限公司 95%的股权，持有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。盛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93.04%的股权，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6.96%的股权。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共计 235,668,943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为 15.74%，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；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.43%的股份，通过金鹰基金盛屯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.26%的股份。

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.43%的股份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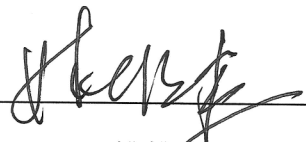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现承郑重诺如下：

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；

2、若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受到挑战，将采取所有合法的措施维护实际控制地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
姚雄杰

二〇一七年 5 月 8 日